義守大學醫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及作業規定

108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9年1月9日校長備查公告
113年6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~4、6點)，113年6月27日校長備查公告
113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4、6點)，114年1月4日校長備查公告

一、本規定依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，促進國際化並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大學部學士班學生。

四、英語能力檢定標準：

項次	英檢考試類別	英文名稱	108 學年度及格標準	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及格標準
1	全民英檢	GEPT	中級初試	中高級初試
2	托福外語能力測驗	TOEFL ITP/CBT/IBT	457/137/57	500/170/65
3	多益	TOEIC	550	600
4	國際英語語言測驗/雅思	IELTS	4	5.5
5	網路全民英檢	NETPAW	中級聽力與閱讀	中高級聽力與閱讀
6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	CSEPT	第一級 170 第二級 180	第一級 220 第二級 230
7	外語能力測驗	FLPT	150	195
8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	Cam. Main Suite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（PET）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
9	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/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	Linguaskill Business/ Linguaskill General	140	155
10	全球英檢	GET	B1	B2

11	培力英檢 (聽讀測驗)	BESTEP		聽力及閱讀兩項皆達 B1 85
12	培力英檢 (說寫測驗)	BESTEP		口說及寫作兩項皆達 B1 260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英語能力應達到第四點附表所列任一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(二)已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本系將該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「英語能力」之課程。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
六、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：學生未能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得參加由本系或國際學院各學系(應用日語學系除外)於寒、暑假開設之「英語能力」課程；課程結束經評定成績及格者，其「英語能力」成績以「通過」登錄。

七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